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34
14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1981年12月29日

秘书长给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
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信中再次呼吁自愿捐款，作为联合国
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

为了要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得到更多的自愿捐款，我现在向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再次发出呼吁。如蒙提请贵国政府紧急注意这一呼吁，我将感激不尽。

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联塞部队的重要性，并一再延长联塞部队驻留岛上的期限。安理会1981年12月14日第495（1981）号决议中注意到我1981年12月1日的报告（S/14778），决定将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到1982年6月15日，并请我继续担任斡旋任务。

我已报告安理会，联塞部队的仍有必要继续驻留，联塞部队不但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能创造最有利于寻求和平解决的条件。我还提到两族谈判在建设性的气氛下继续进行，以我的名义向有关各方提出的评价报告可能标志着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谈判解决的漫长过程上一个新的、有成果的阶段的开端。为了使谈判有相当的成功机会，联塞部队维持岛上和平的任务自然是必不可少的。

但是，我必须提请注意，由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预算一直出现赤字，使我难以维持联塞部队。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上次就部队派遣国政府提出的偿还要求——有时这些要求只占它们维持特遣部队实际费用的一小

部分——付款时是1981年4月，而且只付到1976年7月为止的偿还要求。联塞部队所需要的经费一部分由部队派遣国政府负担，一部分由各国政府以自愿捐款的方式负担。但是，收到的自愿捐款始终不敷需要。此外，由于过去五年间自愿捐款数额每六个月平均约\$900万，而这五年内每六个月的开支已增加到\$1,100万至\$1,400万，所以赤字累积率一直在增长。到1981年6月15日为止，累积的赤字已达\$7,900万。另外，到1981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里，联塞部队的费用总额中通常应由自愿捐款支付的部分将近\$1,500万，而如今收到的共计\$2,867,456。这么一来，根据过去办法，大约\$3,620万的费用要靠部队派遣国支付，其中包括应偿还的某些额外费用和由它们自己提供经费而不须偿还的经常费用（参看附件）。

我认为，必须竭尽所能地调整联塞部队面临的严重财政情况。因此，为了补充联塞部队的特别帐户，我紧急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款；如果它们过去未曾提供自愿捐款，则请它们开始提供这种捐款。我也希望经常捐款给联塞部队帐户的国家至少能维持它们捐款的水平。

我现在吁请贵国政府迅速地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联塞部队能够执行它的重要任务。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附 件

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

自1964年以来，有67个国家提供了或表示认捐自愿捐款，来支持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兹将这项行动开始以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得到的自愿捐款，以及迄今为1980年12月16日至1981年6月15日期间而实收和认捐的数额，开列于附表内。

为了派特遣队参加联塞部队，据部队派遣国政府估计，它们调用本国现役军队和其他资源每六个月的开支大约为\$3,620万。这项数字包括(a)部队的正规军饷和津贴以及日常军用物资的开支，按照目前的安排，部队派遣国不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因此，这些就算作联塞部队维持费中由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负担的费用；和(b)它们为联塞部队而支出的一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按照目前的安排，部队派遣国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但它们已同意自己支付，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款。

上述两种费用共计在内，截至1981年12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实际费用总额大约为\$5,090万，估计如下：

(百万美元)

1. (a) 正规军饷和津贴以及日常军用物资的开支；	
(b) 由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支付的某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36.2
2.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在自愿捐款项下支付.....	14.7
	<hr/>
费用共计.....	50.9
	<hr/> <hr/>

这些费用中的第二项必须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来支付，我在1981年12月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4778，第六节)的费用概算中已有说明。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还不够支付这些费用，不但如此，由于过去五年间自愿捐款的数额每六个月平均约\$900万，而这五年内每六个月的开支已增加到\$1,100万至\$1,400万，所以赤字累积率一直在增长。从这项行动开始以来到1981年6月15日为止，累积的赤字已达\$7,970万，而我在1981年6月18日给你们的信(S/14554)中指出，大约在六个月前，赤字为\$7,320万。迄今只收到13笔捐款，共计\$2,867,456，是可供截至1981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塞浦路斯行动维持费用内在自愿捐款项下支付的经费(即\$1,470万)之用的。

为1964年3月27日至1981年12月15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

1981年12月11日实况

(以美元等值计)

国名	第39期(1980年12月 16日至1981年6月 15日)认捐数额		实收款额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澳大利亚	-	2 419 889	2 419 889 a
奥地利	125 000	3 315 000	3 315 000 a b i
巴哈马	1 000	2 000	2 000 i
巴巴多斯	1 000	1 000	1 000
比利时	-	3 578 396	3 578 396
博茨瓦纳	-	500	500
加拿大	-	-	- a
塞浦路斯	-	2 766 359	2 766 359
民主柬埔寨	-	600	600 ^e
丹麦	118 620	4 225 073	4 225 073 ^{a, b}
芬兰	-	900 000	900 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5 229	20 065 229	20 065 229 i
加纳	-	76 897	76 897
希腊	375 869	17 725 869	17 725 869 i
圭亚那	-	11 812	11 812
冰岛	3 750	62 907	62 907 i
印度	5 000	55 000	55 000 i
伊朗	-	144 500	94 500
伊拉克	-	50 000	50 000
爱尔兰	-	50 000	50 000 h

第39期(1980年12月
 16日至1981年6月
 15日)认捐数额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以色列	-	26 500	26 500
意大利	-	6 581 645	6 547 128
象牙海岸	-	60 000	60 000
牙买加	500	31 533	31 533 i
日本	-	3 240 000	3 240 000
科威特	-	115 000	11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 500	1 500 ^f
黎巴嫩	-	3 194	3 194
利比里亚	-	13 321	11 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50 000	50 000
卢森堡	4 701	106 507	106 507 i
马拉维	-	5 590	5 590
马来西亚	-	7 500	7 500
马耳他	-	1 820	1 820
毛里塔尼亚	-	4 370	4 370
摩洛哥	-	20 000	20 000
尼泊尔	-	800	800
荷兰	-	2 518 425	2 518 425
新西兰	-	71 137	71 137
尼日尔	-	2 041	2 041
尼日利亚	-	10 800	10 800
挪威	305 000	6 783 265	6 783 265 i
阿曼	-	8 000	8 000
巴基斯坦	-	44 791	44 791
菲律宾	300	12 100	12 100

第39期(1980年12月
16日至1981年6月
15日)认捐数额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卡塔尔	21 000	21 000
大韩民国	16 000	16 000
塞内加尔	4 000	-
塞拉利昂	46 425	46 425
新加坡	8 500	8 500 ⁱ
索马里	1 000	1 000
瑞典	6 720 000	6 720 000 ^{a,b}
瑞士	5 086 920	5 086 920
泰国	3 000	3 000 i
多哥	1 020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400	2 400
土耳其	1 839 253	1 839 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 000	2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 181 074 c	60 181 074 ^{a,b,i}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6 236	16 236 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000	7 000
美利坚合众国	135 900 000 ^d	128 221 177
乌拉圭	5 000	5 000
委内瑞拉	18 000	18 000
越南	4 000	4 000 ^g
南斯拉夫	40 000	40 000
扎伊尔	30 000	30 000
赞比亚	38 000	28 000
共计	<u>285 179 698</u>	<u>277 399 838</u>

-
- a 六个月期间，由部队派遣国政府支付的费用示意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50 万；奥地利，\$ 190 万；加拿大，\$ 1,070 万；丹麦，\$ 65 万；瑞典，\$ 350 万；联合王国，\$ 1,900 万。
- b 已用或将用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抵充这笔捐款。
- c 认捐的最高数额。
- d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款实数要看其他国家政府捐款数额而定。
- e 1964 年收到的捐款。
- f 1967 年收到的捐款。
- g 1964 年至 1966 年收到的捐款。
- h 爱尔兰政府最近通知说，1971 年 7 月至 1973 年 10 月期间爱尔兰派遣队参加联塞部队所产生的费用 \$ 1,985,971，原来要求偿还，现已由爱尔兰自己支付了。
- i 此外，为 1981 年 6 月 16 日至 198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而实付或认捐的数额：奥地利，\$ 125,000；巴哈马，\$ 1,00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5,230；希腊，\$ 316,899；冰岛，\$ 3,750；印度，\$ 5,000；牙买加，\$ 500；卢森堡，\$ 4,700；挪威，\$ 305,000；新加坡，\$ 500；泰国，\$ 500；联合王国，\$ 1,586,708；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669。
- - - - -